

华泰财险附加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凡年龄在 20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已婚人员，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 （一）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 （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
- （三）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四）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四条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由保险人依照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三）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一对或多对夫妻作为被保险人遭受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该一对或多对夫妻均身故，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将按照死亡人数平均分配。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一对或多对夫妻作为被保险人同时遭受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一对或多对夫妻均身故，保险人除依据主险合同给付保险金外，另依据本附加保险合同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依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给付的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以保险单所载的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同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一)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足额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交付保险费之日的，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对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由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婚姻证明；
7.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火化证明；
8.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9.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如被保险人夫妻有一方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金。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释义

1.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3.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 **婚姻、夫妻**：指《民法典》中所称的婚姻、夫妻。